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 刑事案件号: **18-343 (CKK)**
对)
)
乔治·希金博斯姆,)
)
)
被告。)

认罪协议

由并通过，美国司法部刑事局公共诚信科 (Public Integrity Section) 及洗钱和资产追讨科 (“MLARS”) 的以下签名律师，美利坚合众国和乔治·希金博斯姆 (George Higginbotham) (以下简称“被告”) 签订以下认罪协议：

指控和法定处罚

1. 被告同意对信息中第一罪名认罪，该罪名指控串谋向银行作出虚假陈述，违反了 18 U.S.C. § 371。
2. 被告明白，第一罪名具有以下基本要素，美国将被要求在审判中证明每一条都可排除合理怀疑：
 - a. 首先，被告认可，至少另一个人向银行作出虚假陈述的罪行违反了 18 U.S.C. § 371；
 - b. 第二，被告人故意参与串谋，意图向银行作出虚假陈述；
 - c. 第三，至少一次公开实施了助长串谋。

案件 1:18-cr-00343-CKK 文件 14 归档日期 11/30/18 第 2 页，共 19 页

3. 被告明白，根据 18 U.S.C. § 371，第一罪名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罚款 250,000 美元，根据 18 U.S.C. § 371(d)，对违法收入或造成的损失进行两倍罚款，还有 100 美元的特别评估费，三年监督假释，归还令，有义务支付任何适用的利息、未及时缴纳罚款或作出归还的罚款。

4. 如果法院接受被告的认罪请求, 并且被告履行了本认罪协议的每一项条款和条件, 美国同意, 不会就所附事实依据中描述的任何罪行, 或就公共诚信科和洗钱和资产追讨科(“MLARS”)现在已知的被告的任何行为, 以及在当前调查中与公共诚信科和洗钱和资产追讨科(“MLARS”)合作的执法人员现在已知的被告的任何行为, 进一步对被告进行起诉。本协议无意对此处所述任何犯罪行为之外引起的责任进行任何限制。

事实认定

5. 被告同意所附“认罪请求事实依据”公平准确地描述了被告的行为, 和被告对认罪的罪行的参与。被告明知、自愿并如实承认, 认罪请求事实依据中列出的事实。

量刑

6. 被告知悉, 法院将在考虑美国量刑指南和相关政策声明(以下简称“U.S.S.G. 美国量刑指南”或“量刑指南”)后进行判刑。被告知道并理解法院将根据量刑指南计算建议性量刑, 并且适用的

[案件 1:18-cr-00343-CKK 文件 14 归档日期 11/30/18 第 3 页, 共 19 页](#)

指南条款, 将由法院根据法院缓刑办公室进行的, 判刑前调查的结果来确定, 该调查将在认罪后开始。被告人也清楚这一点, 在某些情况下, 法院可能会偏离其已计算的建议性量刑指南范围, 并可能将建议性量刑提高到法定最高刑期范围内, 或降低该建议性量刑。被告进一步了解并理解, 法院需要考虑, 根据量刑指南确定的建议性指南范围, 但不一定要判处该量刑, 法院被允许可以根据其他法定依据决定最终量刑, 并且这种最终判决可能比量刑指南的建议性判决更严或更轻。知道这些事实后, 被告理解并承认, 法院有权对第 1 段中确定的罪行判处不超过法律授权的法定最高刑罚, 并且被告不得仅因所判处的刑罚而撤回认罪。

7. 美国保留向法院和缓刑办公室通知, 与量刑过程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实的权利, 包括与所犯的罪行(无论是否被指控), 以及与被告和被告的背景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仅在遵守本认罪协议中任何商定的量刑建议的明确条款的前提下, 美国进一步保留就惩罚的质量和数量提出任何建议的权利。

8. 被告知悉, 被告可能从任何来源收到的, 与被告有关的, 根据建议性量刑指南给出的, 可能的量刑或可能量刑范围的估计, 只是预测而不是承诺,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4 of 19

而且, 对美国, 对缓刑办公室, 或对本法院都没有约束力, 除非在本认罪协议中有明确规定。

量刑指南规定

9. 被告明白, 本案的量刑, 将由法院依据 18 U.S.C. § 3553(a) 阐述的各项因素决定, 包括考虑指南手册中阐述的量刑指南。依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1(c)(1)(B) 条, 为协助法院确定适当的刑罚, 各方规定如下:

a. 指南下的罪行等级

i. 基础犯罪等级

美国和被均告同意, 为确定被告在量刑时的指导范围, 量刑指导的 § 2B1.1 适用于犯罪指南部分的第二章。美国和被告进一步同意, 在 § 2B1.1 下适用的基础犯罪等级为 6。

ii. 损失或收益

美国同意, 进行建议: 根据 § 2B1.1 (b)(1), 因被告的相关行为而导致的适用损失或收益不超过 70,000 美元, 导致犯罪等级提高 6 级, 并且被告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损失或收益不应该额外增加。被告有权辩解, 其就 § 2B1.1 (b)(1) 而言, 没有与犯罪相关的损失或收益。

案件 1:18-cr-00343-CKK 文件 14 归档日期 11/30/18 第 5 页, 共 19 页

iii. 复杂手段

当事人有权辩解 § 2B1.1 (b)(1) 的适用性, 该条款规定了: 当犯罪涉及复杂手段, 和被告故意从事了或引起了, 构成复杂手段的行为时, 犯罪等级将增加 2 级。

b. 责任承担

如果被告清晰表明承担责任，并通过被告在判刑前的供诉和随后的行为，使美国满意，则美国同意，根据 U.S.S.G § 3E1.1(a)，降低 2 级犯罪等级是适当的。

但是，如果被告有以下行为，美国可能会反对对责任承担做任何调整：

i. 被告被判刑时或任何其他时间，未能承认所认罪行的完整事实依据；

ii. 在提出认罪后的任何时间质疑美国提供的证据的充分性或完整性；

iii. 否认参与犯罪；

iv. 就该犯罪提供相互矛盾的陈述或对法院、美国或缓刑办公室不诚实；

v. 未能向缓刑办公室提供被告的完整和准确的财务状况信息；

vi. 在宣判前妨碍或企图妨碍司法公正；

[案件 1:18-cr-00343-CKK 文件 14 归档日期 11/30/18 第 6 页，共 19 页](#)

vii. 在签署本认罪协议之前，从事了可以合理地被视为妨碍或企图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并且在签署本认罪协议之前未能向美国全面披露此类行为；

viii. 未按规定出庭；

ix. 签署本认罪协议后，从事额外的刑事犯罪；或者

x. 试图撤回认罪请求。

如果被告已接受上述责任，并且被告的犯罪级别为十六 (16) 或更高，美国同意，根据量刑指导方针的 § 3E1.1(b)，额外减少一级是适当的，因为被告通过及时通告被告人的认

罪意图来协助当局，从而使美国可以避免准备审判，并使得法院法院可以有效地分配其资源。

c. 犯罪史类别

根据美国现在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辩方的陈述），判定被告的犯罪史类别为 I。

充分配合

10. 被告同意通过以下方式与美国充分合作：

a. 提供真实和完整的信息和证词，并在美国要求时，提供文件、记录和其他证据，无论是在面谈中，在大陪审团面前，还是在任何审判或其他法庭程序中；

案件 1:18-cr-00343-CKK 文件 14 归档日期 11/30/18 第 7 页，共 19 页

b. 被告在对执法人员和政府律师的所有汇报中，放弃都有律师在场的权利，以促进被告的合作。被告可随时根据具体请求或通过被告的律师撤销此弃权，而不影响本认罪协议的条款和可执行性；

c. 按美国可能要求的，出席大陪审团诉讼程序、听证、审判、作证和其他司法程序以及会议，并在任何缓刑或监督释放期间继续这样做；

d. 如果美国要求，在执法人员和代理人的监督下，并遵守执法人员和代理人的要求，以秘密身份，与涉嫌和被认为参与刑事不当行为的其他人进行联系和谈判；及

e. 放弃要求立即判刑的任何权利，及加入美国提出的推迟对被告的判刑的任何要求的权利，直到被告的合作完成。被告明白，判刑日期由法院全权酌情决定，即使在被告被判刑后，本协议也可能要求被告进行配合。被告人在宣判后，未按照本认罪协议的条款予以配合的，构成对本认罪协议的违约。

11. 美国保留评估被告合作的性质和程度的权利，并保留在判决时将被告的合作或不合作的情况告知法院的权利。如果在美国的唯一且不可复议的评判中，被告的合作对调

查或起诉其他刑事事项具有如此高的质量和重要性，以致于确实需要法院向下调整根据量刑指南计算的咨询量刑范围，

[案件 1:18-cr-00343-CKK 文件 14 归档日期 11/30/18 第 8 页，共 19 页](#)

美国可以在量刑前或量刑时，根据量刑指南第 5K1.1 条提出动议，说明被告提供了实质性协助，并建议，把对被告的量刑从量刑指南建议的咨询量刑中减刑。同样，如果美国确定，被告在判决后提供了实质性协助，美国可以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35 条寻求减刑。但是，被告承认并同意，本认罪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美国提交任何此类动议，并且美国对被告的协助的性质、价值、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评估应该是决定性的，并是不可复议的，这是美国采取任何寻求减刑决定的前提。

12. 被告理解并承认，如果政府决定行使权利提出此类动议，法院没有义务同意上面提到的基于 § 5K1.1 条 或规则 35 条的动议。被告也理解并承认，法院没有义务因被告的配合而减轻被告的刑期。

13. 根据量刑指南第 § 1B1.8(a) 条，美国同意，被告在本认罪协议中提供的自证其罪的信息，将不会用于确定适用的量刑指南的范围，除了可能根据量刑指南的 § 1B1.8(b) 在本认罪协议中提出。

法院不受本认罪协议约束

14.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11(c)(1)(B) 和 11(c)(3)(B)，法院不受上述规定的约束，无论是事实问题，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9 of 19](#)

还是各方对适用指南范围的确定，或其他量刑问题。当法院考虑对本认罪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定，进行指南调整、改变或改变计算方法时，或在指南范围外，根据 18 U.S.C. § 3553(a) 中列出的一般量刑因素考虑量刑时，各方保留回答法院任何相关问询的权利。

审判中的权利

15. 被告理解并同意, 通过在本案中认罪, 被告同意放弃某些权利, 包括:
- a. 不认罪和坚持不认罪的权利;
 - b. 要求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 c. 在审判和诉讼过程的每个其他阶段, 由律师代表, 和必要时由法院任命律师的权利;
 - d. 在审判中, 对不利于自己的证人对质和盘问的权利, 以及免受强迫自证有罪、作证和提供证据, 以及免受强迫作为证人出庭的权利;
 - e. 进一步发现或披露在认罪时尚未提供的信息的权利, 不止在《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32(i)(2) 条中要求被披露的信息还有对量刑因素产生的无罪或有罪影响的信息的权利。

放弃上诉

16. 被告知道被告有权通过直接上诉挑战被告的量刑和认罪。被告也知道被告可以在某些情况下,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0 of 19](#)

辩称被告的认罪应被推翻, 或在附带挑战(例如根据 28 U.S.C. § 2255 提出动议)中, 辩称量刑应被推翻或减刑。在知道上述权利的情况下, 为换取政府在签订本认罪协议时作出的承诺, 被告自愿并明确放弃所有上诉权利, 或附带挑战被告的定罪、量刑或与本起诉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权利, 包括任何被告提出的法规违宪和/或作为事实依据的一部分承认的行为不属于法规范围的任何主张, 无论这种上诉权或附带挑战权是 18 U.S.C. § 3742, 28 U.S.C. § 1291, 28 U.S.C. § 2255, 或任何其他法律中规定的。

a. 尽管有上述弃权的规定, 但, 如果政府对判决提出上诉, 则被告可以直接对被告的判决提出上诉。

b. 如果政府不上诉, 那么尽管有本段的弃权规定, 被告仍可以直接上诉或申请附带救济, 但只能提出索赔主张, 除非在诉讼中发生了法律允许的下述情况:

i. 被告任何定罪罪名的量刑超过了上述规定的该罪名的法定最高量刑；

ii. 对量刑法官根据 § 2B1.1 (b)(1) ，因损失或受益达 250,000 美元或更多，而将犯罪级别提高 12 级或更多的决定，提出异议；

ii. 对量刑法官根据量刑指南作出“从重判决”决定提出异议；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1 of 19

iii. 根据 18 U.S.C. § 3553(a) 对量刑法官的决定提出质疑，即在法院确定的最终量刑指南范围之上的“从重判决”；和

iv. 在此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代表被告的律师所提供的法律顾问协助是违宪无效的。

如果被告确实根据本项条款提出上诉或寻求附带救济，则被告不得在该诉讼中提出除本项条款所述以外的任何问题。

17. 通过签署本认罪协议，被告承认，被告已与被告的律师讨论了本认罪协议第 16 段中规定的放弃上诉权利。被告进一步同意，与美国一起要求法院作出具体裁定，即被告放弃对本案所判处刑罚提出上诉的权利是知情和自愿的。

18. 被告放弃第 16 段中的权利，不适用于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或美国最高法院基于新法律原则的上诉或质疑，在本认罪协议签署之日后裁定的案件，由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或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是否具有追溯效力。

赔偿

19. 除法律规定的其他处罚外，法院还可以根据 18 U.S.C. § 3663, 要求被告进行赔偿。被告明白，

法院可以下令对被告犯罪行为的所有受害者进行赔偿，而不仅仅是被告同意的认罪协议中的受害者。

罚没

20. 被告同意，放弃构成或源自被告认罪的犯罪所得的任何财产的所有权益。被告进一步同意没收金钱的判决，金额将由法院在宣判时确定。各方同意，可追溯到被告认罪的罪行的总收益不超过 70,000 美元。

21. 被告进一步同意，放弃在任何行政或司法没收程序中，被没收的任何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益，无论是刑事的或民事的、州的或联邦的。被告同意，对此类财产发出没收令，以及任何金钱判决，并放弃《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32.2 条关于收费文书中的没收通知、宣判时宣布没收以及将没收入入判决的要求。被告承认：被告清楚没收资产可能是此案判决的一部分，且，被告人放弃要求法院在接受被告人的认罪时，根据规则 11(b)(1)(J) 将此事告知被告人。

22. 被告同意，向美国全面如实披露，其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的，所有资产和收入来源，以及他和/或其同谋拥有或曾经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所有可被美国没收的资产的存在、性质和位置，无论是直接的还是作为替代资产。被告还同意，

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被没收资产的明确所有权转移给美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此类所有权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协助将位于美国境外的任何资产转移到美国的管辖范围内，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没收的资产不会被出售、支付、浪费、隐藏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无法被没收。作为配合的一部分，被告同意，提供和/或公布被告过去五年的联邦和州所得税申报表。被告理解并同意，美国在向法院提出关于被告接受对信息中指控的罪行的责任的建议时，将使用该财务信息。被告进一步同意，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在任何程序中被没收资产提出索赔或请求减免，并且他将在与没收这些资产有关的任何程序中如实

作证。被告同意，美国没收，被告在过去两年内拥有或持有收益的任何价值超过 1,000 美元的资产中，被告未按照本认罪协议向美国披露资产所有权的，所有资产收益。

23. 被告进一步同意，除本认罪协议第 16(b) 段所述的情况外，对以任何理由、根据本认罪协议进行的任何罚没，包括构成过度罚款或处罚，放弃进行任何方式的宪法和法定挑战（包括直接上诉、人身保护令或任何其他方式）。被告知道本认罪协议所涵盖的所有财产都可能被没收，包括：(1) “非法行为的收益”；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4 of 19

(2) “涉及导致没收的非法行为的收益”；和/或 (3) “可能被被没收的财产的替代资产。”

释放/拘留

24. 被告承认，虽然美国不会在判决前寻求拘留，但关于被告的保释状态或拘留的最终决定将由法院在被告认罪时作出。但是，如果被告在判刑前进一步犯罪或违反任何释放条件，美国可以改变被告的释放条件或撤销对被告的释放。

违反协议

25. 被告理解并同意，如果在签订本认罪协议后，被告未能具体履行或完全履行本认罪协议下的每一项被告义务，或在宣判前从事任何犯罪活动，被告将被视为违反本认罪协议。如果发生此类违约：(a) 美国将不再承担本认罪协议中的义务；(b) 被告人将无权撤回认罪；(c) 被告必将因任何其他罪行而受到刑事起诉，包括作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d) 美国可以在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中，针对被告，直接或间接地自由使用：被告所作的所有陈述，以及被告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材料，包括根据本认罪协议提供的此类陈述、信息和材料；或在本认罪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进行的任何汇报过程中所提供的，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5 of 19

此类陈述、信息和材料，包括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1 条在法庭诉讼期间被告所作的陈述。

26. 被告明白, 如果认罪最终被撤销,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1(f) 条和《联邦证据规则》(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第 410 条通常会限制被告在认罪讨论或认罪程序过程中所作陈述的可采纳性。被告明知, 并自愿放弃根据这些规则产生的权利。

27. 被告理解并同意, 美国只需通过证据优势便可证明被告违反了本认罪协议。被告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美国只需要通过可能的迹象证明被告违反了联邦、州或地方刑法, 即可确定被告违反本认罪协议。

28. 本认罪协议签署后, 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允许被告作伪证, 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 妨碍司法公正; 或保护被告免于, 因本认罪协议未包括的任何罪行, 或因本协议生效后被告所犯下的任何罪行, 而受到起诉。被告理解并同意, 美国保留就任何此类罪行起诉被告的权利。被告进一步理解, 任何与被告在本认罪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关的, 伪证、虚假陈述或声明, 或妨碍司法公正, 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然而, 如果发生此类违约, 则不允许被告撤回本认罪请求。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6 of 19

放弃诉讼时效

29. 各方进一步同意, 如果被告根据本认罪协议认罪后的任何定罪, 因任何原因被撤销, 则, 本认罪协议签署之日适用的诉讼时效不限制的任何起诉(包括美国已同意根据本认罪协议在判决时不起诉或驳回的任何罪状), 都可以针对被告提起或恢复, 尽管从本认罪协议的签署之日到此类起诉的启动或恢复之时, 已过诉讼时效。被告签订本认罪协议的意图, 是放弃针对在本认罪协议签署之日没有被时效限制的任何起诉, 进行基于诉讼时效的所有抗辩。

完整协议

30. 除了在此以书面形式包含的, 各方或其律师未曾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 达成任何协议、承诺、谅解或陈述; 将来也不会作出任何此类协议、承诺、谅解或陈述, 除了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由被告、辩护律师和公共诚信科及洗钱和资产追讨科的检察官签署。

31. 被告进一步理解, 本认罪协议仅对美国司法部刑事局的公共诚信科及洗钱和资产追讨科有效。本认罪协议不约束美国司法部的任何其他办公室或组成部分, 包括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也不约束任何州或地方当局。它也不禁止或妥协任何待决或可能针对被告提出的民事、税务或行政索赔。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7 of 19

32. 通过在下面所示的空白处签署认罪协议, 并在被告律师也签署后将原件送回, 被告承认, 本认罪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是令其满意的。

安娜卢蒂·罗尔 (ANNALOU TIROL)

代理主管

公共诚信科

(签字)

约翰·凯勒 (John Keller)

代理主管

瑞安·埃勒西克 (Ryan Ellersick)

詹姆斯·曼 (James Mann)

肖恩·穆林 (Sean Mulryne)

妮可·洛克哈特 (Nicole Lockhart)

出庭律师

公共诚信科

1400 New York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05

(202) 514-1412

黛博拉·L·康纳 (DEBORAH L. CONNOR)

总管

洗钱和资产追讨科

(签字)

吴·S·李 (Woo S. Lee)

约书亚·L·孙 (Joshua L. Sohn)

出庭律师

洗钱和资产追讨科

1400 New York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05

(202) 514-1263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8 of 19

被告的签收

我已完整阅读本认罪协议，并与我的律师讨论过。我在此承认，它充分阐明了我与美国的协议。我进一步声明，美国的任何官员都没有就此事向我作出任何额外的承诺或陈述。我明白我已同意认罪的罪行、该罪行的最高刑罚以及可能适用的量刑指南处罚。我对我的律师为我提供的法律代理感到满意。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会面并讨论我的案子。我们已经讨论了对我的指控、我可能有的辩护理由、本认罪协议的条款以及我是否应该接受审判。我自由、自愿和知情地签订本认罪协议，因为我犯了我认罪的罪行，并且我相信本认罪协议符合我的最大利益。

日期:2018年11月19日(手写)

签字

乔治·希金博斯姆 (George HIGGINBOTHAM)

被告

[Case 1:18-cr-00343-CKK Document 14 Filed 11/30/18 Page 19 of 19](#)

律师声明

我已阅读构成本认罪协议的每一页，与我的客户一起审阅，并与我的客户充分讨论了认罪协议的条款。这些页面准确完整地阐述了整个认罪协议。我同意我的客户的意愿，按照本认罪协议的规定认罪。

日期:2018年11月19日(手写)

签字

克里斯托弗·米德(Christopher Mead)

兰斯·罗宾逊 (Lance Robinson)

被告律师